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  
**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9 月 9 日修订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应当就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下列规定作出审慎判断，并记载于董事会决议记录中”。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认真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中核华东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华东”）100%股权、中核华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华北”）100%股权、中核西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西南”）100%股权、中核西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西北”）100%股权、中核国缆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国缆”）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东大会等审批事项，公司已经在《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进行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中核资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资源”），交易标的为中核华东 100%股权、中核华北 100%股权、中核西南 100%股权、中核西北 100%股权、中核国缆 100%股权。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资产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3、本次交易购买股权资产，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独立性。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改善主营业务结构，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从而提升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